

中國禮制史

胡厚宣



隋唐五代卷

陈戍国 著





百科史苑

中國禮制史

隋唐五代卷

陈成国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礼制史·隋唐五代卷 / 陈戍国著. —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8.12 (2002.6 重印)

ISBN 7-5355

I. 中... II. 陈... III. 礼节-制度-历史-中国-隋唐时代~五代 (907~960) IV. K8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8007 号

中国礼制史

(隋唐五代卷)

陈戍国 著

责任编辑: 胡本昱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 17.5 字数: 450000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1001—3000

ISBN 7-5355-2834-1/G·2829

定价: 27.00 元

本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 可向承印厂调换

卷 首

……治国立身，非礼不可。……始自京师，爰及州郡，宜祇朕意，劝学行礼。

——隋文帝开皇三年四月丙戌劝学行礼诏
(见《隋书·柳机传》附柳昂传)

……仁寿二年七月终于河南县通德乡。……孝子彦舒等号崩五内，恸彻三天，谨依丧制，营斯葬礼。

——《张俭暨妻胡氏墓志并盖》(收入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卷八)

……惟君青天写鉴，玉树含芳。《道德》五千，伫准绳而立义；《礼经》三百，应规矩而开宗。……

——《唐故溱州录事曹君墓志铭并序》(收入《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洛阳卷第五册)

叙曰：人之有礼则安，无礼则危，此识材通明于仪礼。是以士大夫之家，吉凶之重用。而诸礼经繁综浩大，卒而难以检寻；乃有贤士撰集纂要吉凶书仪，以传世所用，实为济要。……

——郑馥庆领衔撰《大唐新定吉凶书仪》
之叙（见敦煌写卷S. 6537号）

化历昭唐典，承天顺夏正。百灵警轩籥，三
辰扬旆旌。充庭富礼乐，高宴齿簪纓。献寿符万
岁，移风韵九成。

——李百药《奉和正日临朝应诏》
（见《全唐诗》卷四三）

……礼乐沿今古，文章革旧新。献酬尊俎列，
宾主位班陈。……所希光史册，千载仰兹晨。

——李隆基《集贤书院成，送张说上集贤学
士，赐宴得珍字》（见《全唐诗》卷三）

……于是中天王种，辞恩爱而出家；东夏贵
游，厌荣华而入道。誓出二种生死，志求一妙涅槃，
弘善以报四恩，立德以资三有：此其利益也。毁形以
成其志，故弃须发美容；变俗以会其道，故去君臣华
服。虽形阙奉亲，而内怀其孝；礼乖事主，而心戢其
恩。泽被怨亲，以成大顺；福沾幽显，岂拘小违？上
智之人，依佛语故为益；下凡之类，亏圣教故为损。
惩恶则滥者自新，进善则通人感化：此其大略也。

——僧法琳答唐高祖问出家损益诏（见《续
高僧传》卷二十五《唐终南山龙田寺
释法琳传》，《广弘明集》卷二十五
《问出家损益诏并答》）

自序

自拙著《魏晋南北朝礼制研究》^①问世，迄今已经三年有奇。其间多有学术界前辈与朋友当面或辗转垂询：南北朝之後的礼制研究是否继续？往後的几本还写不写？何以迟迟不见续篇？是不是不再用功，或者难乎为继了？面对这一类好心的关注与责问，我除了惶恐汗颜，一时竟无话可说。现在可以奉告诸位的几点意思，一是我没有贪玩，没有理由追求安逸，二是我没有知难而退，三是终于可以宣布我的隋唐五代礼制研究已经基本上告一段落了。

其实，《魏晋南北朝礼制研究》送交书稿之前两年，我就开始读关于隋唐五代的书（如两《唐书》）。六年来，要说根本没有旁骛，也非事实。1996年，为了庆祝我攻读硕士学位与博士学位期间的两位导师——郭君重晋稀先生与沈凤笙文倬先生——八十大寿，我大约花了半年恢复《诗经》研究，整理旧稿，补写了若干篇文章，这就是後来结集出版的《诗经刍议》一书。（如果说此书有什么特色，那主要是以礼说《诗》与以诗说《诗》的融合，尽力对四家诗以及诗序作持平之论。治《诗》如此，与郭沈两师传授给我的学业有关。）除了这个半年，《魏晋南北朝礼制研究》一书的撰作（指准备阶段之後的写作），授课，读别的书（如《宋史》），奉命做某些杂事，当然也耗去了不少时日；此外，可以说：我的主要精力已经献给了隋唐五代礼制研究，为伊消得人憔悴。

^① 遵照出版社的决定，此书收入拙撰《中国礼制史》系列为《魏晋南北朝卷》。

悴了。

我曾经说过：先秦礼制难治，魏晋南北朝礼制研究亦属不易。试问隋唐五代礼制就不难吗？作为过来人，我的回答是：难，也难。难在材料太多，理董不易。我国古代唐以后的文献骤然增多，正史别说了，政书别说了，类书别说了，石刻文字与唐五代文人别集之多，无疑是唐五代以前历朝无法比拟的。我们懂得碑刻文字的重要。我们总不能撇开众多的文人别集，不能认为那些别集与我们研究的课题无关。无关还是有关，总得读过了才能作出结论。结论是大多有关，凡唐五代诸子全集皆有关。读书任务的繁重，延缓了研究的进程，这与其说是古代文人留下的麻烦，毋宁说是研究者的幸运，因为材料总是越丰富越可靠越好。如此说来，隋唐以后的礼制研究（别的研究也一样）都不是轻松好玩的事。

为了弄清唐五代礼制的某些问题，我曾多次向前辈及同辈专家请教，因为我没有含糊其事模棱其词的习惯。为了读到《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我曾花费不少时间奔走于博物馆与岳麓山下的家园之间，因为我供职的地方借不到此书。为了得到四十年代以前国内与当今海外某些论文资料，我曾给不少朋友添过麻烦，求他们帮忙，因为我从自己供职的单位无法看到。为了读《全唐文》、《全唐诗》、《太平广记》、《文苑英华》、别的大部头以及唐五代人别集（包括笔记），我曾夤夜伴灯，迎来过严寒酷暑的好多个黎明，因为我必须抓紧。

现在可以说：本书在资料的占有方面庶几无罪于学界。本书对研究到的许多问题所提供的意见，未必准确无误，但都不是轻率之言。

拙著《魏晋南北朝礼制研究》一书《自序》曾经向学术界几位老前辈表示感谢，而今他们当中的胡厚宣先生、周祖谟先生三年前遽归道山，本师郭君重晋稀先生在本书付梓前与世长辞。尊敬的胡厚宣先生生前曾勉励我努力写完《中国礼制史》系列，他老人家已为此系列题签，周祖谟先生曾就我研究礼制的专著赐函

谬奖，郭师君重先生则曾当面并多次指示我不畏艰难，持之以恒，务求完成《中国礼制史》这一工程。哲人其萎，手墨长存，可叹再也得不到这些先生的指教，思之泫然！

研究隋唐五代礼制的本书得以完稿并出版，离不开本师沈凤笙文倬先生的教诲（譬如对开元礼的看法，我曾向沈师请教过），离不开杨拱宸向奎先生与学界其他几位先生的鼓励，离不开在博物馆与几所学校工作的朋友的帮助，离不开湖南教育出版社领导人与责任编辑胡本显兄的支持。谨向这些先生与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①

末了还是那两句话：愿本书对学术界有益。诚恳地期待着专家与广大读者的雅教。

是为序。

陈戍国 1998年8月19日深夜写于岳麓山下
湖南师范大学新居，写完时已是两点十九分。

^① 海峡彼岸的罗保罗君是我要特别致谢的朋友之一。

目 录

自序	(1)
第一章 隋朝礼仪	(1)
第一节 隋朝的祭祀	(3)
第二节 隋朝的丧葬	(10)
第三节 隋朝军礼、射礼与外交礼仪	(20)
第四节 隋朝巡狩与朝会锡命礼仪	(29)
第五节 隋朝冠婚舆服乐制及其他	(36)
第二章 唐礼	(52)
第一节 唐代宗法观念与传承制度	(55)
第二节 李唐皇帝登基、诸王诸臣受册礼仪及其他	(70)
第三节 李唐祭祀之礼 (一)	(90)
第四节 李唐祭祀之礼 (二)	(106)
第五节 李唐祭祀之礼 (三)	(118)
第六节 李唐丧葬礼仪 (一)	(130)
第七节 李唐丧葬礼仪 (二)	(144)
第八节 李唐丧葬礼仪 (三)	(161)
第九节 李唐丧葬礼仪 (四)	(176)
第十节 李唐军礼	(193)
第十一节 李唐射礼田狩礼	(209)
第十二节 李唐巡狩巡察与朝会以及相关礼仪	(224)
第十三节 李唐外交礼仪	(245)

第十四节	李唐藉田、躬桑与养老尊师之礼·····	(261)
第十五节	李唐冠昏之礼·····	(290)
第十六节	李唐舆服宫室与音乐制度·····	(325)
第十七节	从王梵志诗看唐代民间礼俗·····	(342)
第十八节	从《唐律疏议》看唐礼·····	(373)
第三章	五代十国礼仪 ·····	(414)
第一节	五代十国的宗法观念与传承制度·····	(416)
第二节	五代十国祭祀礼仪·····	(422)
第三节	五代十国丧葬礼仪·····	(438)
第四节	军礼田狩礼与外交礼仪在五代十国的遗存 ·····	(458)
第五节	五代十国的朝会、宴飨、婚姻、宫室、服饰、 乐舞及其他·····	(467)
第四章	余论 ·····	(486)
第一节	隋唐五代所谓蛮夷之礼·····	(486)
第二节	隋唐五代二氏礼·····	(521)
附录	徵引与参考书目 ·····	(544)

第一章 隋朝礼仪

就我们所知，我国历史上以国丈身分夺取女婿天下者，隋之前唯王莽一例。《汉书·平帝纪》：元寿二年九月，“大司马莽秉政，百官总已以听于莽”。即便仅从此时算起，到始建国元年（公元9年）新朝之立，王莽苦心经营了至少八年（公元前1—公元8年）。杨坚以北周静帝大象二年五月入宫受遗辅政，至静帝大定元年二月受禅，将女婿周宣帝天下夺得，不过一年又十个月；其间虽有北周旧臣宿将阻碍杨坚夺位，可是杨坚两三个月内即将他们讨平。赵瓠北云：“古来得天下之易，未有如隋文帝者，以妇翁之亲，值周宣帝早殂，结郑译等，矫诏入辅政，遂安坐而攘帝位。”^① 他的说法符合史实。

人们还知道一个同样明白的史实：隋朝亦为短命王朝。从篡周之年算起，不足四十年；从平定江南算起，则不过三十年。它比秦朝、新朝要长过一倍，但它与秦朝一样是二世而亡。然而隋朝毕竟结束了中国长达两百七十年（公元317—589年）的分裂局面，在统一天下前后，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事业诸方面都留下了不可否认的业绩。至少可以把隋朝的历史划分为两个时期：前头九年算作前期，已取北周而代之，惟其时仍属于与南朝（陈）对立的北朝；后头近三十年算是后期^②，隋作为统一中国的一个独立

^① 此语见于《廿二史札记》卷十五“隋文帝杀宇文氏子孙”条。

^② 其实隋统一天下后的近三十年亦可分为两个阶段，即文帝在位时期与炀帝在位时期。

的王朝屹立在世界民族之林。本文旨在论说隋朝的礼仪制度，将隋朝当作一个历史时期的整体概念，并未区分其各个时期；这样作法，对于隋朝礼制的完整性来说，也许是可以容许的。

《隋书·高祖纪上》：开皇“五年春正月戊辰，诏行新礼”。此“新礼”何来？《隋书》本纪没有交代清楚。《通鉴》卷一百七十六（陈纪十长城公下）陈後主至德三年正月：

隋主命礼部尚书牛弘修五礼，勒成百卷，戊辰诏行新礼。按：陈後主至德三年即隋开皇五年（公元585年），上引两处文字所指应是一回事。显然，新礼即牛弘所撰五礼。

据《隋书·高祖纪下》，仁寿二年闰十月己丑诏云：

尚书左仆射越国公杨素，尚书右仆射邳国公苏威，吏部尚书奇章公牛弘，内史侍郎薛道衡，秘书丞许善心，内史舍人虞世基……可并修定五礼。

自开皇五年至仁寿二年（公元585—602年），牛弘所修五礼已经试行十馀年。牛弘为建立隋朝礼制所做的贡献是不可磨灭的，但他所撰礼仪制度不可能一出台就十分完善，所以隋文帝杨坚任命包括牛弘在内的当时一批有名望的学者共同研究，“修定五礼”。

著名史学家陈寅恪先生曾经精确而详明地论述“有隋一代礼制之大源”有三（一是北魏北齐，二是梁陈，三是西魏北周）。关于隋唐礼制之关系，他指出：

《唐会要》及《旧唐书》之所谓古礼，参以《新唐书》之文，足知即为隋礼。^①

作为後学，我们认为寅恪先生关于隋朝礼仪三个来源的见解，是他深入研究隋唐史之後得到的重要结论，可谓不刊。他就隋唐礼仪的关系所作的论断，提醒人们注意隋朝君臣在我国礼制史上的重要贡献。“隋礼”一词，赵宋大文豪、史学家欧阳修早已使用

① 《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4年10月版）第二部分《礼仪》。

过，《新唐书·礼乐志一》谓“唐初即用隋礼”，是其例。寅恪先生在他的大著里不止一次地提出“隋礼”这个概念，也很值得注意。

我们将对隋朝五礼作出具体的考察，但不拟如同考察殷周秦汉以及南北朝各个历史时期的礼仪制度那样过细。譬如隋朝的宗法观念、传承制度与姬周之礼（周礼）一脉相承，就此带过一笔即可，没有必要立一专节。

第一节 隋朝的祭祀

北周静帝大定元年二月下诏云：

……木行已谢，火运既兴，河洛出革命之符，星辰表代终之象。……今便祗顺天命，出逊别宫，禅位于隋，一依唐虞、汉魏故事。（《隋书·高祖纪上》）

这里“木行已谢”指“周德将尽”，“火运既兴”指隋已兴起，“革命”指隋将取周而代之，当时人认为“天命”如此。

《北史·隋本纪上》：开皇元年“六月癸未，诏以初受命，赤雀降祥，推五德相生，为火色”^①（《隋书》本纪无“推”字）。此事与《魏书·礼志一》所记北魏太和十五年正月议定行次正相类。

《隋书·崔仲方传》：

……又见众望有归，阴劝高祖应天受命，高祖从之。及受禅，上召仲方与高颍议正朔服色事，仲方曰：“晋为金行，後魏为水，周为木。皇家以火承木，得天之统。又，圣躬载诞之初，有赤光之瑞……”

按：崔仲方这一席话是在开皇元年杨坚登皇帝位之後说的。开皇

^① 诏文见《隋书·礼仪志七》。《隋书·礼仪志》，下文多简作《隋·志》。

六年，他上书劝杨坚伐陈，说道：

……昔史赵有言曰：“陈，颍项之族，为水，故岁在鶉火以灭。”……楚，祝融之後也，为火正，故复灭陈。……皇朝五运相承，感火德而王，国号为隋，与楚同分。……^①

在崔仲方心目中，既然隋“感火德”，“与楚同分”，隋伐陈一役就如同春秋时期楚之伐陈，必然获得胜利。尽管《左传》昭公八年史赵之言并无“陈为水”一语^②，但我们不能不承认：历史竟有如此的巧事，崔仲方的预言竟然应验了。作为辩证唯物主义者，我们当然不相信“五运相承”说；我们认为隋之代周以及隋灭陈之计能够得逞，自有其种种因素发生作用，诸如北周的孤儿寡妇不是老奸巨猾的杨坚的对手，陈後主的腐败荒淫適足以促进杨坚的进军，等等。然而由上面的引文反映的另一个较为普遍的事实也是我们不能不承认的，即：其时人们大多相信天命，用“五运相承”的观念解释社会问题包括政权的更替。正史材料之外，石刻材料亦可为证，譬如1984年9月8日出土于陕西省西安市东郊庆华厂招待所的《大隋骠骑将军开府仪同三司河东郡开国公故李公墓志铭》^③，“木德既衰，邦家殄瘁，皇上龙潜，纳麓豹变，登庸九州……大隋建极”云云，无疑就是指宇文周之灭与隋朝之兴。无论是走向衰亡的王朝的统治者（如北周之帝），还是刚刚登台的新王朝的统治者，都受这样的观念支配，祭祀之礼由是乎兴而不衰。隋朝统治者既然继承了历代王朝奉行的天命观，自然也就继承了历代盛行的祭祀之礼。

请看《隋书·礼仪志一》：

初，帝既受周祥，恐黎元未愜，多说符瑞以耀之。……

^① 又见于《北史·崔挺传》附崔仲方传，文字略有不同。

^② “陈，水属也。”此语见于《左传》昭公九年，出自郑裨灶之口。但裨灶又说：“火，水妃也，而楚所相也。”

^③ 见《隋唐五代墓志汇编》陕西卷第三册（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8月第1版）第3面。本文所引墓志铭，该书编者题为《李椿墓志》。

仁寿元年冬至祠南郊，置昊天上帝及五方天帝位并于坛上，如封禅礼。

此《志》下文“板曰”云云，罗列“天地灵祇降锡休瑞”种种，不一而足，末了说道：“虔心奉谢，敬荐玉帛牺齐粢盛庶品，燔祀于昊天上帝，皇考太祖武元皇帝配神作主。”

今按，《郊特牲》云：“周之始郊，日以至。”隋文帝仁寿元年冬至祠南郊，用牺牲玉帛，有燔祀之仪，与姬周一致。“置昊天上帝及五方天帝位并于坛上”，与汉武帝所行郊祀相类。以太祖配神作主之仪，古亦有之，譬如两汉之郊即是。杨坚本是隋朝缔造者，他在世，郊祀以其皇考配飨；杨广登帝位后，祭天神地祇，自然要安排自己的皇考（即杨坚）配飨了。“如封禅礼”云者，本来也没有什么不妥当的，因为封禅本来就与郊祀性质相同，只是行礼的地方不同罢了。然而隋朝自始至终未行封禅礼，证据是充分的。

《隋书·高祖纪下》记开皇九年平陈之后七月之事：

时朝野物议咸愿登封。秋七月丙午诏曰：“岂可命一将军除一小国，遐迹注意，便谓太平？以薄德而封名山，用虚言而干上帝，非朕攸闻。而今以后，言及封禅，宜即禁绝。”

《隋书·礼仪志二》：

开皇十四年，群臣请封禅，高祖不纳。晋王广又率百官抗表固请，帝命有司草仪注。于是牛弘、辛彦之、许善心、姚察、虞世基等创定其礼，奏之。帝逡巡其事，曰：“此事体大，朕何德以堪之？但当东狩，因拜岱山耳。”十五年春，行幸兖州，遂次岱岳。为坛，如南郊，又壝外为柴坛，饰神庙，展宫悬于庭。为埋坎二于南门外。又陈乐设位于青帝坛，如南郊。帝服袞冕，乘金辂，备法驾而行。礼毕，遂诣青帝坛而祭焉。

上面的两则材料告诉我们：隋文帝统一中国之后，请求行封禅礼者大有人在。又如《隋书·李穆传》记录开皇六年去世的李穆遗令：“竟不得陪玉銮于岱宗，预金泥于梁甫，眷眷光景，其在斯乎！”

《李德林传》：“待陛下登封告成，一观盛礼，然後收拙丘园，死且不恨。”盼望封禅大典的迫切竟不在西汉司马谈之下，亦可证封禅礼在隋初诸臣心目中的位置何等重要！奇怪的是其时头号统治者杨坚却于此事不太热心，始则谦言“德薄”而“禁绝”之，继则“逡巡其事”，终于不过“拜岱山耳”。《旧唐书·礼仪志三》：“至（开皇）十五年，行幸兖州，遂于太山之下为坛设祭，如南郊之礼，竟不升山而还。”^①杨坚连山上都没有去，有何封禅可言？史书也没有记载隋炀帝杨广封禅之事。既然终隋之世不行封禅礼，《隋书·礼仪志一》谓隋之南郊“如封禅礼”，岂不费解吗？《隋书·礼仪志二》又说开皇十五年泰山下设祭，“为坛”，“陈乐设位于青帝坛”，皆“如南郊”。唐初修《隋·志》诸臣此处大约亦用互文见义法，然则吾人可以断言：隋帝南郊之仪，大致与《隋·志二》所记的“拜岱山”相类。此《志》又谓炀帝大业中祭恒岳，“其礼颇采高祖拜岱宗仪，增至二坛……事乃不经，盖非有司之定礼也”，这不明明是说隋之祭泰山、南郊皆为不经而非礼吗？诚然，古制祭天神地祇不如此也。

又，仁寿元年之祠南郊，杨坚亲往，礼也。惟皇帝不亲往之郊祀，隋亦有之。譬如开皇元年二月甲子杨坚即帝位之时，“设坛于南郊，遣使柴燎告天”（《隋书·高祖纪上》），“遣使”而已，如此告天之礼，实在是怠慢了昊天上帝，可是当时却有那么多人说他是什么受天命作天子！

据《隋书·礼仪志一》，隋朝亦有圆丘之设，以“再岁冬至之日”祭天帝及其他天神（如五方上帝、日月等等）；又有方丘之设祭地祇，北郊则于孟冬祭神州之神。用牲不一。

凡大祀，斋官皆于其晨集尚书省，受誓戒。散斋四日，致斋三日。祭前一日，昼漏上水五刻，到祀所，沐浴，著明衣，

^①《新唐书·礼乐志四》亦云：“隋文帝尝令牛弘、辛彦之等撰定仪注，为坛泰山下，设祭如南郊而已，未尝升山也。”

咸不得闻见衰经哭泣。昊天上帝、五方上帝、日月、皇地祇、神州社稷、宗庙等为大祀，星辰、五祀、四望等为中祀，司中、司命、风师、雨师及诸星、诸山川等为小祀。大祀养牲，在涤九旬，中祀三旬，小祀一旬。其牲方色难备者，听以纯色代。告祈之牲者不养。……

出自《隋·志一》的这一段文字，把当时对天神地祇的祭祀分为大中小三类，记述其时用牲亦有相应的区别。祭祀之分大中小三类，《周官·肆师》早有之，《南齐书·礼志上》记何佟之议礼曾引用《周官》之意。大祀之初的仪注有散斋、致斋，与《礼记·祭统》所述祭仪以及《宋书·礼志一》所记殷祠相似，唯时日不同耳。又，据《隋书·高祖本纪下》，开皇十五年六月辛丑，“诏名山大川未在祀典者悉祠之”，意在补以往祀典之阙，可见杨坚们祈求神佑范围之广，然而恐不能无凌乱之嫌。

明堂之制，隋代礼家有讨论，以牛弘议最详，见《隋书》本传，不烦引。据《隋书·礼仪志一》，隋明堂之设，迄至炀帝“大业中”犹未能定。然则此《志》所谓“终隋代，祀五方上帝，止于明堂”，当为隋代末年之事了。

《隋书·礼仪志二》记叙隋祈雨之雩、苦雨之禱，其仪有与先秦两汉相似者。譬如“令人家造土龙”，汉时即有之。祈雨而有若干个七日之分，则前所未闻。

《隋书·礼仪志二》谓五时迎气仪同南郊，有青、赤、黄、白、黑五郊之坛，兹不具论。此《志》谓隋文帝杨坚“崇建社庙，改周制，左宗庙而右社稷”，与《北史·隋本纪上》记述开皇元年二月乙丑“改周氏左社右庙制为右社左庙”是一回事。社稷之祭，《隋书》、《北史》本纪言及之，十分简略；其仪注，仍以《隋书·礼仪志二》言之较详：

开皇初，社稷并列于含光门内之右，仲春仲秋吉戊，各以一太牢祭焉。牲色用黑。孟冬下亥，又腊祭之。州郡县二仲月，并以少牢祭。百姓亦各为社。